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37)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組織

1.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及職責如下。

成員

2.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包括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秘書

4. 薪酬委員會秘書應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會議

5.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不少於每年一次，並認為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6.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只有薪酬委員會成員有權參與及於會上投票。

8. 薪酬委員會會議通知須於任何有關會議舉行前 7 日發出，除非所有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
9. 薪酬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系統或類似通訊設施參與薪酬委員會會議，惟該等系統必須使參與會議之人士能清楚聆聽各與會人士之發言，而根據此項細則參與會議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10. 完整的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薪酬委員會秘書保存。

職權

11.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向本公司任何員工索取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及
- (b) 就本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並應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12.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3. 因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14.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1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1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和不過量。
1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和適當。
1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20. 檢討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21. 考慮和實施董事會定義或指派，或根據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滙報責任

22. 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滙報其作出之決定及建議。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及更新

23.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香港環境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規則)之變更而作出更新及修訂。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